

楼道堆放杂物引发火灾谁担责

□李楠楠

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火灾多发,消防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楼道堆放杂物起火致人受伤,谁来负责?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如何保障?因在楼道堆放杂物引发火灾致年轻邻居被烧伤,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杂物堆放人和小区物业公司需赔偿受害人633万余元。其中,杂物堆放人赔偿70%,物业公司全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业主在楼道堆杂物起火致邻居重伤

王先生是北京市朝阳区某小区的业主,退休后,他和老伴长期将捡来的废旧纸壳等杂物堆放在楼道内。2020年1月27日晚10时许,王先生堆放在楼道内的杂物燃烧引发火灾。时年不满20周岁的邻居小瑞出门沿楼梯间向下逃生,因火灾产生了大量浓烟、灼热气流,小瑞被熏倒、烧伤。后经医院诊断,小瑞烧伤全身多处,造成重度吸入性损伤、双眼烧伤、双耳烧伤,双手功能完全丧失,左前臂旋后功能完全丧失,除头部体表瘢痕。

事发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协商一致,小瑞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王先生与小区物业

公司共同赔偿医药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共计1000余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王先生在楼道内堆放易燃物品,物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未及时清理该隐患,导致在遇火时发生火灾。因无法确认火种的遗留人即具体侵权人,王先生及物业公司应对小瑞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判决王先生及物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小瑞医药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假肢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633万余元。王先生及物业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该案中物业公司辩称对于业主堆放在公共楼道内的物品,由于所有权问题,自行清理可能涉及其他纠纷,物业公司也曾对拾荒的业主进行过多次劝说,但作为物业管理单位,其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只做到这种程度远远不够。法院认定,导致小瑞受伤的直接责任人是王先生和火种遗留人,但物业公司在本案中存在过错,应当对王先生及火种遗留人的侵权行为全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这份判决,除了在小瑞抢救住院期间,王先生已支付的6万元医药费和物业公司已支付的44万余元外,王先生应在判决生效10日内向小瑞赔偿合计633万余元的各项费用及损失的70%,即443万余元,物业公司在判决生效10日内对小瑞合计633万余元的各项费用全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在认定责任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王先生对火灾的发生主观上具有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王先生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局消防支队对起火原因认定为,可排除用火不慎和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不排除遗留火种引发火灾的因素。因此,综合评判确定王先生对本次火灾事故后果承担百分之七十的赔偿责任。

对于物业公司的责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物业公司虽不是直接侵权人,但其作为专责为小区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消防安全防范、绿化养护、环境卫生、公共

秩序维护的单位,系受小区全体业主委托对小区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履行综合管理职能,这种管理职能不仅是权利,同时也是义务。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物业管理者,物业公司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消防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同时,《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此外,《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也规定,高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

让法治阳光“照”暖校园

宿松讯(孙春旺 杨春梅)“同学们,大家好!我是一名律师,也是一名普法志愿者,今天主要是想跟同学们分享一些简单实用的法律知识,大家有没有兴趣跟我一起走进法律知识的海洋呢?”12月1日,安徽松正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平受邀走进宿松县孚玉镇中心小学,为该校师生送上一堂干货满满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课。

李和平律师以《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为基础,开门见山从法律层面阐释了未成年人的定义,介绍了未成年人的保护措施,通过列举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让学生们更直观更客观地了解到什么是不良行为、日常生活中遇到问题应该怎么处置,着重引导学生树立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在讲授过程中,李和平律师通过现场提问和测验的方式和同学们进行了互学互动,同学们积极举手回答问题,并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获得了心仪的“法治小礼品”,有效加深了对讲课内容的理解。

此次讲课结合动漫式PPT,形式新颖,内容翔实,氛围浓厚,受到了师生们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第一次听律师当‘老师’上课,感觉很兴奋,我也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以后遇到问题要向李律师讲的那样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今天听了一堂不一样的法律知识课,李律师的讲解很形象很生动,我们都很喜欢。”同学们听后纷纷发表着“课后感言”。

“此次邀请律师送法进校园是我们打造平安校园、法治校园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今天的讲课,相信法律的种子已在学生们的心田种下,后期我们还会结合学校实际,持续加大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力度,为全校师生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该校校长张亮书表示。

活动结束后,宿松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还组织该校师生开展了“学法打卡”“学法留言”等趣味法治宣传活动。



“暖冬行动”温暖留守老人

12月3日,怀宁县江镇镇江镇村青年志愿者来到留守老人袁凤家中,与老人聊天,打扫卫生,开展爱心义诊,叮嘱安全防范。寒冬时节,该镇深入开展“暖冬行动”,为留守老人们增添了满满的暖意。

本报通讯员 檀志扬 刘庆生 摄



义务助拆遮阳篷

12月6日,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街道开展电动车遮阳篷义务助拆活动,截至目前,已累计拆除遮阳篷逾300个。下一步,街道将继续加大整治力度,持续从源头抓起,并组成联合工作督导组,对各小区内、大型商场内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检查,把非机动车遮阳篷助拆行动推向深入。

本报通讯员 吴兰保 孙余军 摄



交通安全“志愿”同行

2021年12月5日是第36个国际志愿者日,为营造文明、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庐江县(辅)警联合志愿者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服务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志愿服务的认知度、关注度和参与度,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图为12月5日,执勤交警为辖区群众发放反光臂带,倡导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文明安全出行。

本报通讯员 罗君 摄

变造驾驶证男子获刑

凤阳讯(彭婧)“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再开车上路”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了,但凤阳男子陈某却在这上面动起了“歪”心思,将自己拾得的机动车驾驶证上的照片换成自己的并使用,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近日,凤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被告人陈某变造身份证件罪一案,陈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陈某在其居住的小区内捡到张某的机动车驾驶证,此时陈某脑中灵光一闪。由于其一直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为了便于驾驶机动车,陈某在某照相馆内制作了一

张带有陈某身份证号码的本人1寸照片,把自己的照片贴在上面使用,殊不知已触犯刑法。

2021年5月19日晚,陈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到凤阳县中都大道与明皇陵路口南附近时,遇到交警检查车辆,其出示变造的驾驶证,被交警当场查获。

凤阳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变造机动车驾驶证,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陈某犯变造身份证件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法院遂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陈某犯变造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宣告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近年来,伪造、变造驾驶证案件时有发生,很多人不知道伪造、变造驾驶证的行为将会受到刑事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刑法原第二百八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完善,将身份证件的范围由原来规定的身份证一种扩大到“身份证、护照、社保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

取得驾驶证应当通过合法的途径,千万不要心存侥幸,通过变造、伪造或者买卖等方式获取驾驶证,不仅违反交通法规,也会给自己及他人人身安全带来威胁,也可能因此触犯刑法。

庐阳城管现场执法检查垃圾分类

本报讯(通讯员肖倩 记者刘超)《合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实施已近一周,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垃圾分类开展得怎么样呢?11月21日,记者从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获悉,该区开展垃圾分类进小区、进商户专项执法行动,同时采用全程直播方式,对垃圾分类不到位行为进行纠正、教育与曝光。

19日8时30分,在位于长丰路馨苑南出入口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旁,执法人员正在对投放站内垃圾进行检查,不时有居民前来投放垃圾,督导员逐一进行开袋检查。“这袋厨余垃圾里面有几个小零食袋,咱们在家里还是要分得精细一点。”这些玉米棒芯、大骨头不易腐烂,是其他垃圾

而不是餐厨垃圾……”直播现场,执法人员对分类不正确的情况进行纠正,同时细致讲解日常生活中容易混淆的垃圾。

执法人员来到义井路上一家饭店检查时,一辆厨余垃圾车正在对该店的厨余垃圾上门收运,执法人员打开餐厨垃圾桶发现混有餐巾纸、一次性纸杯。核实情况后,执法人员对该店经理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将混投的垃圾正确投放,并当场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要求商家整改。

据庐阳区城管局环管科负责人介绍,城管部门定期进居民小区、沿街商户、农贸市场等公共区域进行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在垃圾投放点主要检查是否出现垃圾混投

的情况,在居民小区垃圾房主要检查周边环境是否整洁,垃圾桶是否清洗干净,以及桶内垃圾是否及时清运等。“从当前检查情况看,大家的分类意识明显提高,但一些商家分类质量不高,仍存在混投、错投现象”。

根据《合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未将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收集容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据介绍,庐阳区城管局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收运执法力度,同时通过垃圾分类红黑榜、垃圾分类投诉平台等方式进行监督,促进垃圾分类全面实施。

百姓事百姓议 百姓理百姓评

本报讯(通讯员 许峰 记者 黄莺)近年来,芜湖市湾沚区高度重视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搭建起“评议、听证、调解、说事、建言”五大平台,用“百姓事百姓议,百姓理百姓评”的方式,走出一条以“听证”为主“评议”为辅的化解群众合理诉求的创新之路。

合理不合理,百姓来评议。“谢谢你们解开了我的心结,你们的工作让我很满意。”日前,年逾古稀的华庆社区居民王某某终于解开心结,结束了长达5年的上访之路。王某某是湾沚区一名退休老人,因待遇问题长期上访,在多次调解无效之后,湾沚区利用信访案件公开听证会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和群众代表等召开公开听证会,给王某某搭建一个辨理析法、澄清事实、

明辨是非的平台。

把观点摆上桌面,把问题摆在明处,有理当堂辩,是非大家评,最终,中立的意见和群众的语言帮王某某解开心结。中立的意见和群众的语言帮王某某解开心结。中立的意见和群众的语言帮王某某解开心结。

群众满意始终是“最优解”,为了更好地服务群众,湾沚区组建了由群众、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的“民间第三方评议团”,用无利害第三方介入评判谁是非非的方法,化解纠纷难题。自信访事项听证评议制度建立以来,湾沚区已成功举办163场听证会,一批信访积案得以化解,有效维护了群众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群众不满意,百姓来评价。湾沚区始终把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作为工作重点,牢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带着感情和责任为群众排忧解难,以求达

到了群众满意的最终目标。“我认为渣土车肯定不能开进来,这样太不安全了,商贸城内老人和小孩多,危险很大。”是的,我也支持大力整治渣土车和大型运输车,关于停车问题,我建议由公安和城管等部门联合执法,进行专项治理。”区信访局牵头召开的评议会上,业主们激烈地议论着。

事情的缘起是商贸城开发商在申请破产后,商贸城的物业管理由谁来管?最终经过大家的评议,信访、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业主们反映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百姓评议是湾沚区为进一步畅通群众和政府的沟通渠道,提升基层自治能力的好办法,也成为解决区内老大难问题的有效助力,让“百姓事百姓议,百姓理百姓评”落在实处。

法律信箱

“AA制”驾车游玩出险 保险公司不能以非法营运拒赔

编辑同志:我与好友AA制去一处风景区游玩,每人向我预交500元费用,再多退少补。不承想,我驾车期间不慎发生侧翻。当我要求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拒绝,理由是小车是家庭自用,不得从事营业性运输,我收费载客游玩无疑与之相违。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读者:汪雨婷

汪雨婷读者:根据《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附则之规定,营业性运输是指:“经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视为营业运输。”在没有核发营运证书的情况下,可以将载客“视为营业运输”的情形,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以牟利为目的;二是有运输旅客、货物的行为。而本案并不在其列:一方面,你与好友是AA制旅游,虽然每人预交了500元费用,但最终则是多退少补,即你没有牟利。另一方面,AA制旅游只是针对特定好友,而非不特定的乘客,故不属于专门从事载客经营活动,即不构成“运输旅客”。

幼儿挑逗宠物犬被咬 主人疏于管理也需担责

编辑同志:我6岁的儿子在公园散步时,儿子见孙某只顾玩手机而将宠物犬丢在一旁,遂上前用树枝挑逗宠物犬,宠物犬因受到“刺激”将我儿子咬伤。事后,我曾要求孙某赔偿医疗及注射狂犬疫苗费用,但孙某拒绝担责。请问孙某应该赔偿吗?读者:韩彩莹

韩彩莹读者:孙某需承担部分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即应如何界定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限于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与之对应,虽然你儿子之所以被咬,关键在于其用树枝挑逗宠物犬所致,即存在主要过错,但孙某将宠物犬携带至公共场所,将宠物犬丢在一旁只顾玩手机,无疑是对宠物犬可能造成不特定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也就是说同样具有疏于管理的过错。

约定平分利润后 合伙人不能借口显失公平变更

编辑同志:近日,董某与李某、邹某合伙创办了一家企业。协议约定:李某出资55万元,邹某提供技术并出资35万元,董某负责管理并出资10万元,利润、亏损由三人平均享有和承担。可是,在今年9月底分配利润时,李某、邹某以原约定显失公平为由,提出只能按出资比例分配。请问李某、邹某的做法对不对?读者:董倩怡

董倩怡读者:《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虽然李某、邹某的出资多于董某,但三人在合伙协议中有关利润、亏损的享有、承担,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自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因此,未经各自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无法直接证明丈夫“家暴” 可诉请法院判决

编辑同志:我虽不能直接证明丈夫对我实施暴力的具体经过,但有丈夫对我辱骂和殴打时的录音、伤情照片、医院《疾病诊断书》等,邻居也能证明。请问在丈夫不承认家暴的情况下,法院能否认定丈夫存在家暴?读者:马江燕

马江燕读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五条规定:“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你所提供的与丈夫争吵的录音、伤情照片、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书》、邻居的证言,虽不能直接认定你丈夫实施家庭暴力的具体经过,但通过这些“证据链”却可以反映存在相应的起因、客观的伤情,加之伤情的出现不可能无缘无故,决定了即使你丈夫一口否认,法官也可以认定其实施过家庭暴力。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顾东岳提供解答。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cda.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